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277号

申请人：赵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513号。

负责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8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5160121XXXX）（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6月2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2024年4月18日其将车辆停靠在XX大道，人在车内，交警要求出示行驶证并收取了行驶证，30分钟后交警出具了涉案处罚决定书。申请人没有留意，后来在APP上才发现被罚款200元，并处滞纳金200元。申请人对该处罚有异议：1、申请人在车内，没有反抗拒不配合，交警可以先

驱离，而不是直接作出处罚。2、申请人到交警大队去申诉，交警告告知申请人因在半年内有警告的处罚，故本次违停不适用“首违警告”，申请人对交警说到的半年内的警告处罚也有异议。申请人一并提交如下证据：一、违法详情截图；二、违法处理截图。违法详情截图显示：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罚款 200 元、滞纳金 200 元、记 0 分；文书类型：简易处罚决定书；文书编号：44011516012XXXX；违法地点：XX 大道进 XX 镇 XX 路西 301 米；违法时间：2024-04-18 15: 30；号牌号码：粤 W5XX；处理机关：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违法处理截图显示：粤 W5XX；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XX 大道进 XX 镇 XX 路西 301 米；2024-04-18 15: 30；罚款 200 元、滞纳金 200 元。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涉案处罚决定书、现场执法视频等证据材料。其中，现场执法视频显示：2024 年 4 月 18 日 15 时许，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执法发现粤 W5XX 小型汽车停放在南沙区 XX 大道进 XX 镇 XX 路西 301 米路段的机动车道上，该车停放位置未施划停车泊位，驾驶人在车内。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后，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 200 元的处罚，

并将该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申请人。涉案处罚决定书中被处罚人签名处有申请人的签名。

本府经与申请人核实，申请人确认是2024年4月18日收到涉案处罚决定书。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4月18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于6月25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2024年7月1日受理。因申请人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超过上述规定的60日法定申请期限，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

明存在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情形。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依法决定驳回申请。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